

節錄自2005年12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

X X X X X X X X

立法會CB(2) 854/05-06(07)號文件

VI. 法案委員會／小組委員會的情況

(立法會CB(2)680/05-06號文件)

12.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，現時共有11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。

13.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，政府當局已要求《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重新展開工作。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，該法案委員會暫時擱置工作，是為了讓政府當局有時間諮詢鄉議局及18區區議會。政府當局現已完成諮詢工作，並已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。

14.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，由於現時仍有空額，《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可重新展開工作。議員表示贊同。

15.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，在《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重新展開工作後，共有12個法案委員會進行工作。

X X X X X X X X